

#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南环（狮）函〔2008〕002号

## 关于佛山熔汤铝业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佛山熔汤铝业有限公司：（代码：S0016）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狮山镇环保办与规划建设局狮山分局组成验收小组于2008年3月18日对你单位1台10吨保持炉及1台2吨熔解炉的废气治理工程项目竣工进行了现场检查和审议，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你单位的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安装质量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工程验收规范、规程和检验评定标准；已按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并于2007年11月投入试运行。

二、你单位委托的监测单位—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具有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的认可资格及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认证资格，其监测结论可信。

三、根据监测结果〔（南）环境监测Y“气”字（2008）第012304号〕，项目废气经处理后，二氧化硫、烟（粉）尘排放浓度、氮氧化物、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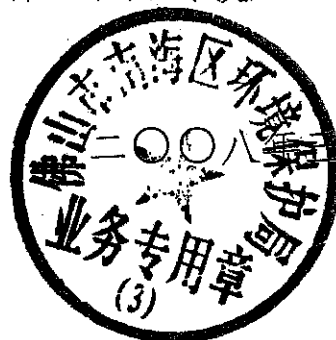
黑度均达到国家《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该废气治理工程由佛山市南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施工,项目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处理工艺,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最大处理能为60000m<sup>3</sup>/h,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同意你单位通过1台10吨保持炉及1台2吨熔解炉(燃料:柴油)的废气治理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四、你单位的废气治理工程项目通过验收后必须按《佛山熔汤铝业有限公司(新建)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要求,外排的废气必须通过不低于15米的烟囱排放,并且使二氧化硫排放量相当于柴油含硫率0.2%以下。

五、项目必须加强各项设施、管网等的维护和管理,严格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需暂停运转、维修、改造或更新的,必须报我局批准,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六、项目必须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向我局进行排污申报登记,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环境保护办公室负责。

七、你单位接到本意见书后一个月内必须向我局申请换领《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 环保 验收 意见